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0〕435号

关于惠阳区秋长白石北部片区 QCB-04-03-01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秋长街道办发来《关于申请出具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9425平方米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该地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用地面积为9425平方米，该地块为统征城镇建设用地，现拟挂牌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经查，该地块位于惠阳区秋长白石北部片区QCB-04-03地块，根据《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9425平方米；

用地性质：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二、规划指标：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425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20358 平方米；

容积率： ≤ 2.16 ；

建筑系数： $\geq 35\%$ 。



三、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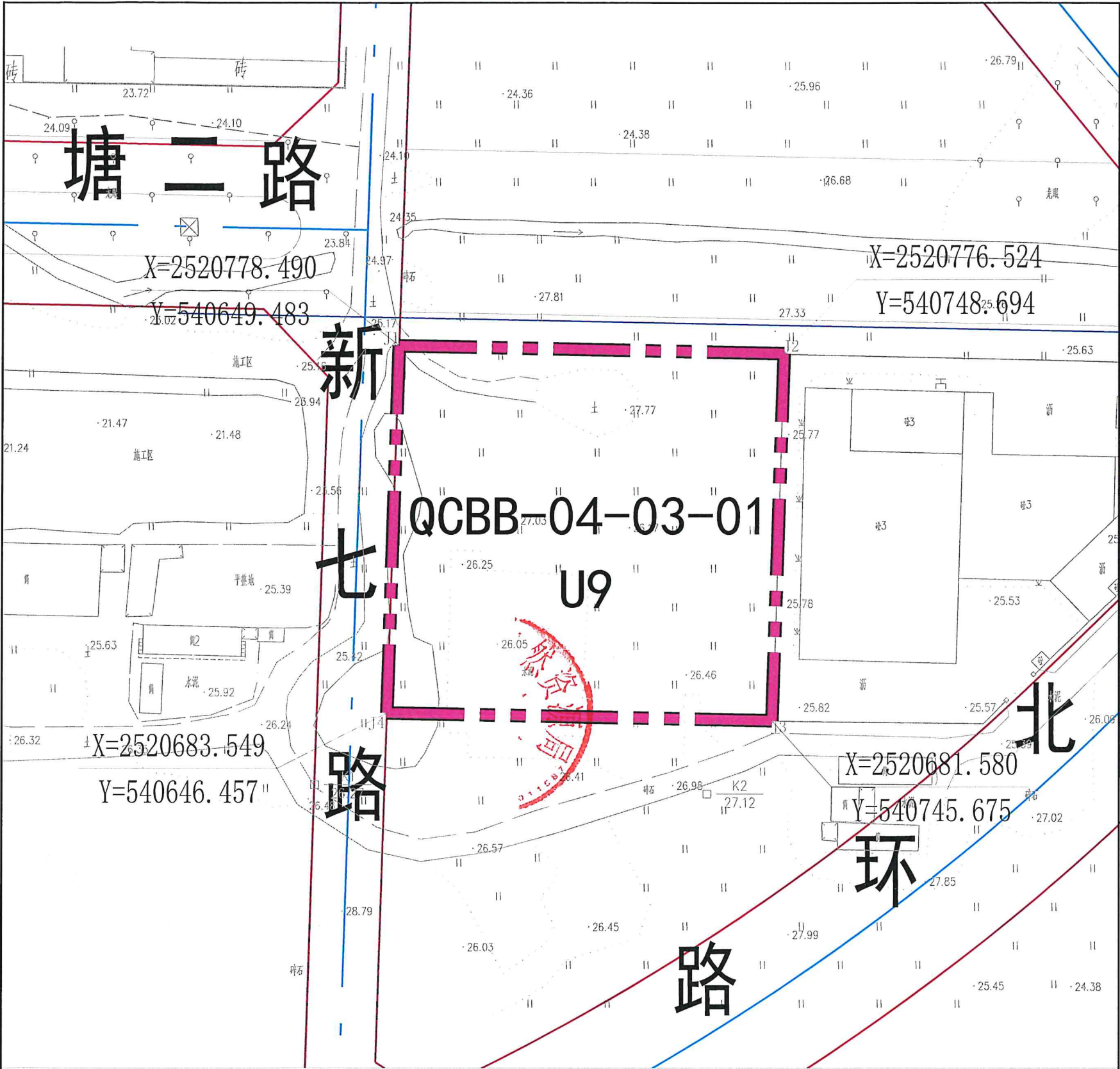
四、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五、建设单位取得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后，应当在一年内向我局申请完善项目手续，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完善项目手续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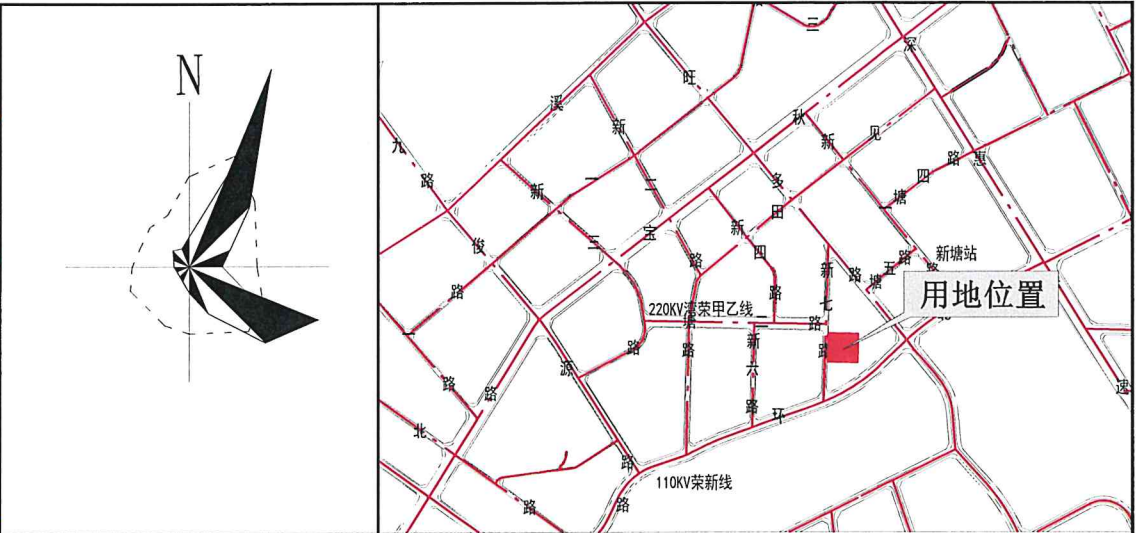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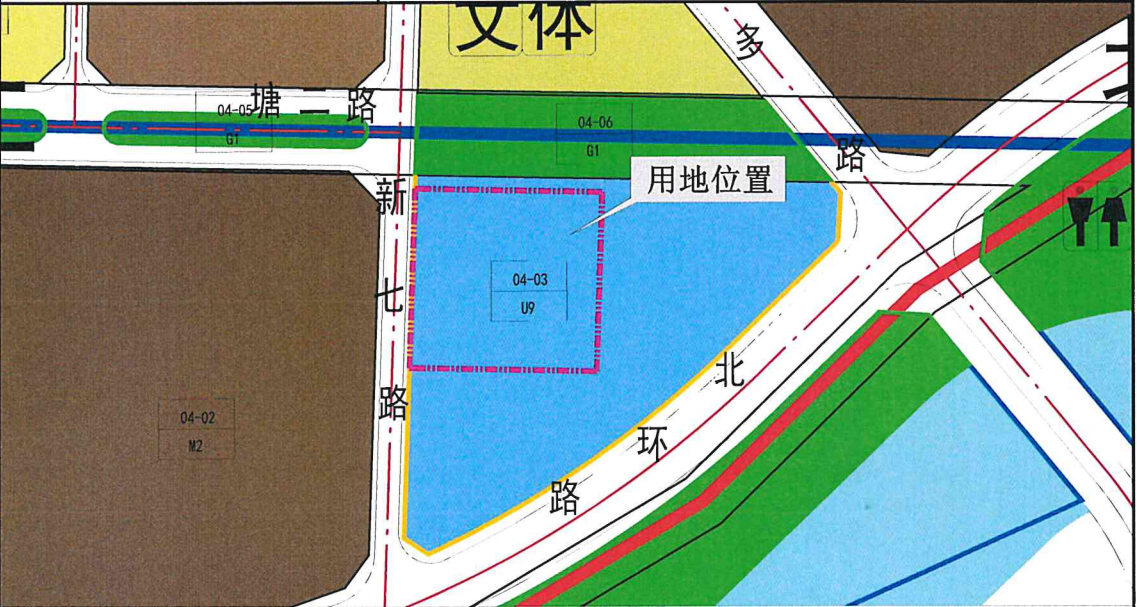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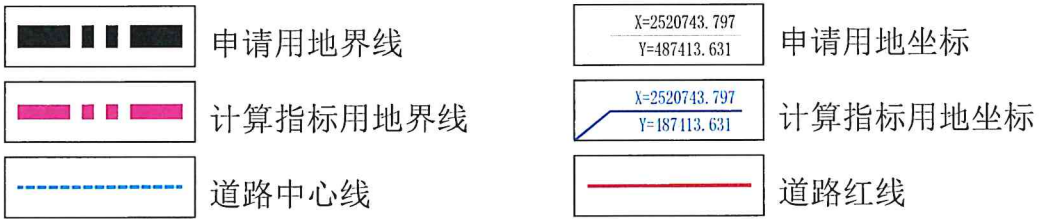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图例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申请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停车位(个)
QCBB-04-03-0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9425	9425	≤20358	≤2.16	—	—	—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2、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用地红线坐标点较密集，已简化示意，红线详细坐标须参照该附图电子资料；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